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通鎮公字第1050009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一項及本所105年5月23日通鎮公字第1050008182號令頒佈實行。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 二、附「苗栗縣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條文如附件。

鎮長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於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業務單位為苗栗縣通霄鎮公共設施管理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公告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 一、 因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 二、 該公有零售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 三、 該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 四、 經本所調查該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 五、 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鎮政需要。

公有零售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本所經簽請首長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
- 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
- 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除依終止前之原契約（含不定期契約）得優先配租外，限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不得請求配租。

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或臨時攤（鋪）位者，本所得視需要安置於公有零售市場或臨時攤（鋪）位繼續營業，僅得領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補助費。

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於臨時攤（鋪）位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接受或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人：

- 一、與本所訂有契約（含不定期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者。
- 二、本所列管有案，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者。
- 三、本所列管有案，但已按月繳納相當於使用費及清潔費之不當得利補償費者。

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轉業補助費，依下列標準補助：

（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遷建或增建期間之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二）前目以外之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自行修繕攤（鋪）位主體或附屬設施補助費，以契約所承租之面積計算，並以每平方公尺補助新台幣五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營業設備（含傢俱）遷移費，按契約承租面積，以每平方公尺補助新台幣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補助費，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及清潔費。

已領取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補助費者，並不得請求安置公有零售市場（含臨時性）攤（鋪）位，已領取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補助費者，除不得請求安置公有零售市場（含臨時性）攤（鋪）位外，於公有零售市場改建、遷建或增建完成落成啟用後，不得再申請攤（鋪）位，且於領取第一項補助費後，亦不得重複領取，更不得再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本所另行通知或公告。經通知或公告之第六條第一至二款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本所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經通知或公告之第六條第三款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喪失領取權，本所改以訴訟請求遷讓攤位。

第九條 領取轉業補助費之攤商，應與本所簽訂因停止使用終止契約核發補助費行政契約書，且不得於公告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期間在公有零售市場或臨時攤販集中區內任意擺設攤販，違者追償所核發之補助費。

第十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本所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一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已領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自行修繕補助費者，該自行修繕之主體及附屬設施視為廢棄物，由本所逕行拆除或清除。

已領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遷移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並請求退還遷移費。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